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6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2.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9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73,527.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6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2.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9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73,527.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风语转债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45,000元风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39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49%。

●未转股风语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955,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00%。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风语转债转股金额为1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45股。

一、风语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风语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风语转债转股情况

风语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8年3月24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风语转债累计已有45,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939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49%。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风语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45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7%。

(二)风语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955,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0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28,800	-2,128,8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6,349,311	1,045	596,350,356
三、股份总数	598,478,111	-2,127,755	596,350,356

注: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注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28,800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0,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6,853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0,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1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6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有人民币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0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0,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6,853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0,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2,446,262	0	2,446,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1,614,628,614	0	1,614,628,614
总股本	1,617,074,876	0	1,617,074,87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5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因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99、2022-111、2022-122、2022-141、2023-001、2023-023、2023-04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161.32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9.96亿元。

2022年11月29日,因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拍卖。公司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上述资产已被拍卖,若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公司将不再拥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要求执行拍卖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拍卖所得款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法解决此次被拍卖资产所涉违规担保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上述资产拍卖事项已完成交割并取得拍卖成交款。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于2022年12月9日向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解除担保通知书,表示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支付的拍卖款,同意解除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延安必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债务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2022-146)。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0.00元转让至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北盟物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2月26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6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后续或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此行为给公司造成影响进行专项评价。具体担保责任承担情况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经监管机构确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2022-167)。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已经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2,161.3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与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58亿元的借款、与湖南文祖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抵账后的529.54万元余额悉数收回。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法律手续能否按期准备完备,现金偿还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公司将依法依规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5,23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82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7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8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37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81%。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37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8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张奥申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87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0%;反对2,3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80%;反对2,3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张奥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铁岭财经)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206,197,82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为不低于3.5337元/股。

3. 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4. 若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铁岭财经《关于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铁岭新城股权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铁岭财经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铁岭财经持有的铁岭新城25%的股份。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3年4月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铁岭新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铁岭新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铁岭财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经初步测算,本提示性公告日(2023年4月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2. 9922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5337元/股。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为不低于3.5337元/股。

公司将与铁岭财经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2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龙")股份52,1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1%)的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计划在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68,1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2023年度出售股份总额不超过46,113,597股(即2023全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康佳集团前次股份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即自2023年0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2023年01月17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68,1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康佳集团于2023年01月30日-2023年0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3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该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康佳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康佳集团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康佳集团持有公司5,213.32万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668,15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2023年度出售股份总额不超过46,113,597股(即2023全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若在预计减持期间楚天龙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期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康佳集团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前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康佳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康佳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3、康佳集团前次股份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即自2023年0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2023年01月17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68,1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4、康佳集团于2023年01月30日-2023年0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3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该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5、康佳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康佳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2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网络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ctdcn.com)。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公司将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总经理苏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丹、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袁皓、独立董事漆韡、保荐代表人袁志伟。

三、会前公开征集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ctdcn.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967666

联系邮箱:ir@ctdc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参与!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15,37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049,732股,占总股本的50.3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325,268股,占总股本的49.69%,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7,290,168股,占总股本的49.66%,高管锁定股为35,100股,占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贾世贤、成汉玲、赵立平、佟福顺、王静、伯素琴、王子华、王秋韵、汪洁清、杜关城、张艳、林德箴、徐英、杨永生、牟杰、李建春共16户股东持有,合计63,128股,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3,301,061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 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3,1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贾世贤	4,000	5,200	5,200	
2	成汉玲	2,200	2,860	2,860	
3	赵立平	2,200	2,860	2,860	
4	佟福顺	2,200	2,860	2,860	
5	王静	2,000	2,600	2,600	
6	伯素琴	1,320	1,716	1,716	
7	王子华	2,200	2,860	2,860	
8	王秋韵	1,320	1,716	1,716	
9	汪洁清	2,200	2,860	2,860	
10	杜关城	3,300	4,290	4,290	
11	张艳	5,520	7,176	7,176	
12	林德箴	300	390	390	
13	徐英	4,400	5,720	5,720	
14	杨永生	13,200	17,160	17,160	
15	牟杰	1,100	1,430	1,430	
16	李建春	1,100	1,430	1,430	
合计		48,560	63,128	63,128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325,268	49.69%	-63,128	57,262,140	49.63%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100	0.03%	–	35,100	0.03%
首发前限售股	57,290,168	49.66%	-63,128	57,227,040	49.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49,732	50.31%	63,128	58,112,860	50.37%
三、总股本	115,375,000	100.00%	–	115,375,000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而予以锁定的股份数量。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2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该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7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姚兵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姚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姚禄仕、汤书昆、尤佳、朱明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2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胡新付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周俊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华东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姚兵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62-5861326

传真号码:0562-5861195

电子邮箱:yaobing@tlys.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姚兵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有色控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财务部部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姚兵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姚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